

水利

融 安 县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准字〔2024〕16号

广西融安县浮石镇泉头页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4年6月1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西融安县浮石镇泉头页岩矿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准予行政许可，项目代码2019-450224-10-03-012675。

一、水土保持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基建期、生产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0.07公顷。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西南岩溶区一级目标。

（三）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表土保护率达到95%，渣土防护率达到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6%，林草覆盖率达

到 23%。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
基建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1.0220 万元（110220.00 元）；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151.3150 万元（1513150.00 元）。

二、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向融安县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三、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审批。

四、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抄送：融安县水利局

融安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24日印发